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8

章程

- 目 的 : 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田徑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田徑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日 期 : 2018年12月2日 (星期日)
- 時 間 :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 地 點 : 香港仔運動場 (地址: 黃竹坑道108號)

組別及名額：

組別 (男/女)		名額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先進	A	個人項目: 700 名 活動編號: 40511008	35歲或以上	1983年12月2日以前出生	
成年	B		19 至 34歲	1983年12月3日至1999年12月2日出生者	
青少年	C		16 至 18歲	1999年12月3日至2002年12月2日出生者	
	D		13 至 15歲	2002年12月3日至2005年12月2日出生者	
兒童	E		10 至 12歲	2005年12月3日至2008年12月2日出生者	
	F		6 至 9歲	2008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2日出生者	

- 備註：
-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所屬的組別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計算基礎而定。
 -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比賽項目: 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項目	組別 年齡	男子						女子					
		先進	成年	青少年			兒童	先進	成年	青少年			兒童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個人 項目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100米	✓	✓	✓	✓	✓		✓	✓	✓	✓	✓	✓
	200米	✓	✓	✓	✓	✓		✓	✓	✓	✓	✓	
	400米	✓	✓	✓	✓	✓		✓	✓	✓	✓	✓	
	800米	✓	✓	✓	✓			公開組					
	1500米	✓	✓	✓	✓			公開組					
	5000米	公開組						公開組					
	100米跨欄 (欄高/米)				✓ (0.84)			先進成年組 (0.84)		青少年組 (0.762)			
	110米跨欄 (欄高/米)	✓ (0.991) #	✓ (1.067)	✓ (0.914)									
	跳 高	✓	✓	✓	✓	✓		✓	✓	✓	✓	✓	
田 賽	跳 遠	✓	✓	✓	✓	✓	✓	✓	✓	✓	✓	✓	✓
	鉛 球 (重量/千克)	✓ (7.26)	✓ (7.26)	✓ (5.0)	✓ (4.0)			✓ (4.0)	✓ (4.0)	✓ (4.0)	✓ (3.0)		
	壘 球				✓	✓						✓	✓
	鐵 餅 (重量/千克)	✓ (2.0)	✓ (2.0)	✓ (1.5)	✓ (1.0)			✓ (1.0)	✓ (1.0)	✓ (1.0)	✓ (1.0)		
	接 力	4x100米	✓	✓	✓	✓		✓	✓	✓	✓		

此項目根據「World Masters Athletics」的比賽規例修訂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1.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主辦活動的地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比賽。這類報名人士須填寫聲明書，才可享有優先報名權。在南區居住或南區就讀人士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可獲優先報名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eac.gov.hk/ch/distco/2015dc_elect_map.htm)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本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本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2. 優先報名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田徑比賽。如已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即視作已享用優先報名權論。
3. 如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報名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田徑比賽，但仍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比賽。
4.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二優先。
5. 如發現參加者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用「本區人士身分」重複報名，其所有在同一財政年度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同類比賽的資格及比賽成績均會被取消，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接力項目隊伍的成績亦會一併取消。
6. 如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在繳費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如申請人未能出示該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參加者不得有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其報名申請，甚至取消其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甲）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比賽報名日期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7.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但須分別填寫個人及接力項目報名表格和聲明書各一份，並只需繳付一次費用。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8.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每份接力項目報名表格最少填報4名及最多6名申請人。後備隊員，亦須繳費。
9. 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接力項目；或已報名參加接力項目的參加者，如欲參加個人項目，除另填表格、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交所需文件外，請攜同有關收據，以豁免其後的報名費用。
10.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直至「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完結前，所有填報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除外)。
11.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2. 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更改通訊地址，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一、 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續）

13. 1. 如以團體報名參加，報名表格必須有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亦同時確認申請人是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此賽事。若團體是南區的學校，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在輪候報名時，每人只可遞交同一份團體的報名表格，如欲遞交額外報名表格，必須重新排隊。

14.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參加比賽。

15.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 **費用：** 每位港幣20元正，接力項目每位隊員港幣20元正(如已參加個人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15歲以下人士、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收費劃分以比賽日(即2018年12月2日)為計算基礎。

三、 **報名辦法及** 1. 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

日期： 2. 申請人須在以下指定日期辦理報名手續。詳情如下：

	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公開報名日期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個人報名● 以團體報名 (所有申請人均需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 接力隊伍 (所有隊員均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力隊伍 (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	
報名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至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0日 至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7日 至 2018年10月9日
備註	接受以「本區人士身分」在上述指定日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額滿即止。報名時必須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本署核實身分。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但並非全部隊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報名時會獲第二優先。		接受任何申請人(包括「非本區人士身分」)在上述指定日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額滿即止。

(註：遞交報名表時，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以團體報名參加，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12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留意有關場地的繳費時段，預留足夠時間遞交團體報名表。(詳情見第六項 繳費時間及辦公時間))

四、 **報名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符合優惠收費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

2. 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遊證件 (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2) **出示印有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 供本署核實優先報名資格，請參閱第一部分「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項之(甲)及(乙)項」；如未能出示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供本署核實身分，本署有權取消他/她的報名資格。

五、 **報名手續：** (甲) **親自或委託代表報名**

-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報名文件」第(1)項的文件及費用於以下指定時間內前往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體育館辦理申繳費手續(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 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除上述文件外，必須同時出示第四部

五、報名手續：
(續) 分第(2)項的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乙) 郵遞支票報名

-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第四部分「報名文件」第(1)項的文件副本，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第三部分「報名辦法及日期」內第2項所列個別階段的截止繳費日期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仔大道203號香港仔市政大廈四樓)。信封面請註明「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凡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除上述文件外，必須同時寄交第四部分第(2)項的文件副本，以供辦事處職員核對其「本區居住或本區就讀」的證明文件。

註1 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如未有出示或寄交第四部分第(2)項的文件副本或所出示的第(2)項的文件副本未符合有關規定或要求(請參閱第一項「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第6點之(甲)及(乙)項)，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該申請將自動作廢。

註2 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主辦活動的分區辦事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餘額如不足分配給郵遞申請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註3 申請人須確保支票上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報名資格亦會被取消。

註4 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支票，以免因額滿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註5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六、繳費時間及辦公時間：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南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體育館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上午8時30分至 晚上10時	上午7時至 晚上11時

七、領取號碼布：參加者請於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的辦公時間內攜同「領取號碼布回條」到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領取號碼布、賽程表及參加者須知。領取號碼布時，請核對所列參賽組別和項目，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署職員更正。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號碼布，可在比賽當日早上7時30分於諮詢台領取。

八、賽制：

- 徑賽項目：100米、200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6名最佳成績參加者進入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 田賽項目：除跳高外，初賽試擲或試跳次數會視乎報名人數而決定，以當日宣布為準。最佳成績的前8名進入決賽再試擲或試跳。初賽及決賽成績亦計算在內。大會有權決定各田賽項目的首試標準，不設初賽，名次則以最佳成績作決定。

九、賽規：

-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賽事仍會照常舉行，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 九、 **賽規：(續)**
3. 參加者只准穿著不超過六毫米長的鈍角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4.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貼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大會不設即場補領安排，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
 5. 所有徑賽項目參加者，每次同場比賽只可有1次起跑犯規(即賽會對該場賽事第1次發現有1人或多人起步犯規時，不會取消該名/數名違規者該場比賽的參賽資格)，但在此之後任何起步犯規的參加者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所有接力項目參加者，交棒時均不可穿上手套或將某種物料塗在手部。而在交棒過程中，如有參加者於接棒區外交接棒，均作違規論，該隊的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7. 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在裁判員喚名後起計1分鐘內完成動作，無故延誤試跳或試擲，則作1次失敗論。
 8.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提供，參加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至於起步器方面，賽會可提供予有需要的參加者，惟參加者須自行安排人手於起跑後/使用後儘快移起步器。
 9. 參加者所參加的田賽項目及徑賽項目如在同一時間進行，處理方法如下：

(i)	如先舉行田賽後徑賽，參加者須先向當值田賽裁判請假，獲批准後，才可更改次序(Order)，但不得連續試跳或試擲。
(ii)	如先舉行徑賽後田賽，則先向當值田賽裁判請假，在徑賽項目完畢後，立即返回田賽裁判處銷假，重新參加比賽；已錯過的輪次(Round)將不獲補回。如該參加者報到時尚未有紀錄，而比賽結束，則該參加者的比賽機會亦將自動取消。
(iii)	如田賽參加者請假後不重新參加比賽，則以已參加的試跳或試擲成績裁決。

10. 如參加者在最後召集時仍未到達指定地點報到，則作棄權論。
 11.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規則執行。
- 十、 **獎勵：**
各組別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獎杯/牌乙座/枚。
- 十一、 **報到：**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比賽當日各組參加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佩戴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及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 (i) 香港身份證正本
 - (ii)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 (iii)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如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十一、 報到：(續)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十二、 裁判：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三、 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四、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比賽當日，香港天文台於上午六時仍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將順延至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的原定時間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行。大會恕不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十五、 賽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規則。如參加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在初賽中已出賽，即使無法參加餘下的項目、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參加者亦不能申請退款。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及報名表格。
十六、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所有成績及獎項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參加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賽會恕不負責。場地設有儲物櫃設施，參加者可自備十元硬幣及/或自攜掛鎖使用儲物櫃存放物品。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十七、 接受投訴：	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十八、 「全港運動會」：	這項比賽的成績將列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 田徑比賽」運動員地區選拔的認可比賽成績，詳情將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布。
十九、 查詢電話：	2555 1268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活動編號：4051 1008)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運動員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4)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I. 參加組別：(請以“✓”號表示)

組別	先進組 (A)	成年組 (B)	青少年組 (C)	青少年組 (D)	青少年組 (E)	兒童組 (F)
年齡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男子						
女子						

II. 比賽項目：(請以“✓”號表示) (各組別所提供的比賽項目不一，填寫前請先詳閱比賽章程。)

(一) 個人項目：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3項個人項目(必須為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

徑 賽								田 賽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壘球	鐵餅

(二) 接力項目：(申請人須同時遞交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申請人是否同時參加接力項目？ 是，接力隊名稱 _____ 否

III. 申請人資料：(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於有“*”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居住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居住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名稱^(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就讀學校地址^(註)：_____ (以「本區就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職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1 在職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_____

如我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姓名) _____ 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以上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IV部分第乙項所作出的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地址，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IV. 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甲、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	--	-----

我(*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茲聲明：(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1.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在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必須填寫乙項聲明)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姓名)並非在南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乙、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份報名以獲取優先報名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於其它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田徑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於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貴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我/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便貴署查核有關資格，不得有異議。若我/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我/申請人參賽資格，並可拒絕報名申請，甚至取消我/申請人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部分(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申請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活動編號：4051 1009)

本辦事處專用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無優先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

運動員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 (4) 如以個人報名，每人每次最多可交6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

I. 參加項目：(請以“√”號表示。)

項目	男子組 (4×100米接力)					女子組 (4×100米接力)				
	先進		青少年			先進		青少年		
組別	A	B	C	D	E	A	B	C	D	E
年齡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II. 負責人資料(必須年滿18歲)：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並在有“*”號的項目刪除不適用者)

接力隊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類別：_____ ()

- 香港居民*： 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 (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 非香港居民*：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通訊地址^(註)：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如我或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與(姓名)_____聯絡。
(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

(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 編號 (本處 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 齡	性 別	(身分證明 文件代碼) # 及身分證號碼	如以「本區人 士身分」報 名，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 表示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 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本區 居住	本區 就讀	
	中文 英文				代碼：()			
	中文 英文				代碼：()			
	中文 英文				代碼：()			
	中文 英文				代碼：()			
	中文 英文				代碼：()			
	中文 英文				代碼：()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 香港居民： 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

(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上述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第IV部分乙項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8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8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2018

IV. 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3.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為南區的區域範圍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就讀於南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接力隊負責人(須年滿十八歲)

甲 此參賽聲明書由 家長/監護人(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填寫。
 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我 (*接力隊負責人/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 茲聲明:

1. 本隊由(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六._____ (申請人姓名))組成。(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本隊伍所有隊員均在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項聲明)
 - 本隊伍有半數或以上隊員在南區居住或就讀，即(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申請人姓名))會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其他隊員包括: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則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的申請人必須填妥乙項聲明)
 - 本隊伍所有隊員由於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南區居住或就讀，會以「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雖然(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六._____ (申請人姓名))在南區居住或就讀，由於他們／她們曾在本年度以「本區人士身分」參加其他地區的田徑比賽，或因其他原因，即使在南區居住或就讀，所有隊員會以「非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參加本賽事。
 - 本隊所有隊員並非在南區居住或就讀。
2.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4.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5.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6.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或接力隊隊員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我/申請人/接力隊隊員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項目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7.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18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

接力隊負責人姓名: _____ 接力隊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申請人/家長/監護人聲明，必須填寫此部分。

1.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報名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於其它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我/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田徑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我/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包括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2. 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於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同時，我/申請人知悉貴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我/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便貴署查核有關資格，不得有異議。若我/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或所提供的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我/申請人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我/申請人報名申請，甚至取消我/申請人在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3.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申請人填報第III項「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申請人/其家屬或監護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p>申請人</p> <p><u>隊員一</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一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u>隊員二</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二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u>隊員三</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三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u>隊員四</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四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u>隊員五</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五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u>隊員六</u>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p>隊員六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p>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

團體報名表格

個人資料備註: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背頁的聲明書，請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否則申請恕不受理。

本辦事處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住址或就讀證明副本
運動員號碼:

I. 參加組別：請以“√”號表示

(每份報名表限填報一個組別)

組別	A	B	C	D	E	F
年齡	35歲或以上	19-34歲	16-18歲	13-15歲	10-12歲	6-9歲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_____

如我或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與(姓名)_____聯絡。(在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I.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每人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12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 編號 (本處 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代碼# 及 身分證號碼	如以「本區 人士身分」 報名，請以 “√”號表示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 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 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徑賽 (請以“√”號表示)					田賽 (請以“√”號表示)					4×100米接力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00米跨欄	11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壘球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中文 英文				代碼: ()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請於*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III. 申請人資料：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表格；每人每次最多可同時遞交12位申請人的申請，如超過所定報名上限，必須重新排隊。在填寫隊員的資料前，請先徵得其同意。

運動員 編號 (本處 填寫)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代碼# 及 身分證號碼	如以「本區 人士身分」 報名，請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表示 <small>本區 居住</small> <small>本區 就讀</small>	居住地址/就讀學校名稱 及地址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 分」的申請人必須填寫)	每名申請人最多可報三項個人項目(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及一項接力項目											
								徑賽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表示)					田賽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表示)					4×100米接力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100米跨欄	跳高	跳遠	鉛球	壘球	鐵餅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中文					代碼：()														
英文																			

#身分證明文件代碼 香港居民：1.香港身份證 2.出生證明書 3.簽證身份書 4.回港證 5.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第2-5項只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

非香港居民：6.有效旅遊證件(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

請於*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IV. 聲明：

甲. 參賽聲明

- 我聲明我/申請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我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如此表格由團體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印，以示負責及證明所有申請人的資料正確，報名時，便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亦同時確認申請人是否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此賽事。若團體是南區的學校，可豁免出示個別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
-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有關活動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我/申請人聲明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我/申請人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如果我及申請人因我/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 我/申請人明白如我或接力隊隊員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賽事，接力隊所有隊員在是次比賽所獲得的所有成績及獎項將被取消。
- 我已獲上述所有申請人包括未滿18歲隊員的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作出此聲明。同時，我及所有申請人已閱讀及同意以上所有條款。

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印：_____

日期：_____

乙. 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參賽的負責人聲明

- 我聲明我/申請人已閱讀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內訂明的規則及規例，並以在「本區居住/就讀人士」的身分報名以獲取優先報名權。我/申請人確認申請人未曾成功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於其它分區成功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田徑比賽，否則我及申請人會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我/申請人在同一時期內田徑比賽中所取得的成績亦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不會退還。如因我/申請人疏忽或漏報申請表格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我/申請人知道任何虛假聲明會致使此報名資格失效。
- 我/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於繳費時必須出示印有我/申請人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貴署核實身分。如我/申請人未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有關以「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將會被即時取消。(此安排不適用於南區的學校以團體名義遞交的申請。)同時，我/申請人知悉貴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我/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便貴署查核有關資格，不得有異議。若我/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貴署有權取消我/申請人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報名申請，甚至取消我/申請人在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
- 我/申請人於比賽日將會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供貴署人員核實我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

註：優先報名權是根據負責人填報第III項「申請人資料」的居住地址或就讀學校名稱及地址，並以負責人於此聲明而給予。報名表格一經遞交後，各申請人的「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的資格不得更改；但為方便聯絡，如更改通訊地址，負責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負責人簽署：_____

團體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再填寫地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_____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2018